

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总经理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总经理李占强先生本人向董事会提出辞去总经理职务，李占强辞去总经理职务后，仍担任公司副董事长、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业委员会职务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管理。

截至公告日，李占强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5000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3.05%，根据李占强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的承诺：“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%；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；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。”因此，李占强先生将继续严格遵守上述承诺。

2014 年 9 月 1 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，独立董事已就此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。经公司董事长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聘任孙建科为公司总经理，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务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孙建科先生简历详见附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九月一日

附件：

孙建科，男，1962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研究生学历，硕士学位，研究员，博士生导师。历任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五研究所副主任、主任、所长助理、副所长、所长；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总工程师兼装备产业部主任；乐普（北京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青岛双瑞海洋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，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；兼任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第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，被评为全国先进工作者（劳动模范），获国务院特殊津贴、国防科技工业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。孙建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1.3条所规定的情形。